**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**

兹我单位 项目（预算金额 万）。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之规定：（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；□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；□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具体原因如下：由于该项目 的生产方都是大型企业，比如 公司和 公司，所以我单位采购的 都是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很难提供，故申请 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特此说明。

部门：（签章）